

長榮大學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要點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務會議通過 (880426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(980526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80924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、七條 (1121205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調整條文格式(1130312)

- 一、本校開授課程，因課程講授需要，必須至校外教學、實地參訪、實務研習等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，而安排校外教學參訪時，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「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表」，檢附參訪人員名單、保險收據影印本、交通公司車籍及司機相關資料，經核准後，始可實施。
- 三、申請表內容需詳填清楚，如參訪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領隊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，俾便臨時聯絡時之參考。
- 四、舉辦校外教學參訪，應於事前妥適告知學生課程相關知識及參訪資訊，並請學生注意安全及遵守參訪機構之規定，以避免意外之發生。
- 五、教師實施校外教學參訪應與所授課程專業內容相關，活動安排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校外教學參訪以不超過該課當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配合進度載明於課程大綱中，以利學生瞭解課程進行方式。單次校外教學參訪僅可抵一週次之授課時數，不得用以抵充其他週次之授課時數。特殊狀況者以專簽核定之。
 - (二)參訪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修習其它課程之上課時間為原則，修課學生若有衝堂，應辦理請假程序。
 - (三)校外教學參訪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，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參訪內容相關，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。
 - (四)當日交通工具由任課教師協調安排，宜以大眾運輸工具或租用合法之車輛(車齡:十年以下)，盡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，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並應遵照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五)活動實施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，保險內容為每人意外險至少 100 萬元以上，附加意外醫療險 10 萬元以上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